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38/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2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葉偉明議員, MH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黃成智議員
潘佩璆議員
梁國雄議員

列席議員 : 王國興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楊何蓓茵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5
陳嘉琪博士

議程第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一般職系處長
陳念德先生, JP

效率促進組專員
蘇啟龍先生, JP

效率促進組助理專員(3)
林聖傑先生

效率促進組高級顧問
何國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林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111/——2010年12月20日的會
10-11號文件 議紀要)

2010年12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175/——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管理級職員工會就食物環境衛生署前線執法人員獲提供的法律援助所提交的意見書)
10-1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I 2011年3月16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280/——待議事項一覽表
10-11(01)號文件
立 法 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CB(1)1280/10-11
(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11年3月16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述事項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為前線執法人員提供的法律援助；

(b) 2011-2012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及

(c) 在職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4. 委員亦同意邀請團體出席會議，參與上文秘書第3(a)段所載的議程項目的討論。

5. 李卓人議員認為，在可行的情況下應盡快討論載於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1)1280/10-11(01)號文件)第11項的"公務員的工作時數"。他和潘佩璆議員亦建議，就此議項提供的文件應涵蓋有關紀律部隊職系(特別是救護員)的用膳時間安排(例如補償用膳時間的安排)。他們認為當局應檢討有關的安排。

秘書

6. 委員察悉，潘佩璆議員在其2011年2月1日的函件中建議在適當時重新研究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事宜，因為他關注到根據現行安排，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成功申請公務員職位時，當局通常不考慮他們的工作經驗，亦不按此予以遞加增薪。結果，他們只會按起薪點支薪。委員同意把此事項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內。

IV 聘任公務員時認可334新學制下的學歷

(立法會CB(1)1280/——政府當局就聘任公務員時接納新高中學制下學歷的安排提交的文件)
10-11(03)號文件

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第10段所詳載，有關在聘任公務員時接納新高中學制下學歷及成績的擬定安排(下稱"擬定安排")的重點。她表示，即使政府推行新高中學制，而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下稱"高考")在未來數年亦會逐步停辦，政府當局仍會繼續接納在'舊'中學學制下取得的學歷及中學會考和高考成績。政府當局認為，有很多在'舊'學制下接受教育及／或接受中學會考和高考評核的人士仍會長時間活躍於勞動市場，他們至今取得的學歷在當局聘任公務員時應繼續獲得承認。

對公務員聘任的影響

8. 李鳳英議員認為，在推行擬定安排一段時間後，政府當局應就該項安排進行檢討，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亦計劃協同教育局及相關機構(例如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進行一次檢討。然而，當局將需要兩至三年時間整理相關的資料及數據，以確保所進行的檢討客觀。

就屋宇署提高中介公司按合約提供人手(下稱"中介公司僱員")的學歷要求一事所表達的關注
(立法會CB(1)1347/10-11(01)號文件)

9. 黃成智議員質疑，屋宇署最近就有關提供中介公司僱員給該部門的新服務合約招標時，為何

把有關的學歷要求提高，加入任職者須在中學會考的數學、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取得合格成績的新規定，以致該等根據以往的合約為屋宇署工作的中介公司僱員若未能在數學科取得合格成績，便沒有資格申請有關職位。

1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澄清，上述個案與擬議安排及新高中學制無關。關於上述個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察悉，先前就提供中介公司僱員簽訂的合約已於2011年1月31日屆滿。當局將於2011-2012年度推行新一系列的建築物安全改善措施。為了就此作準備，屋宇署認為向該部門提供的中介公司僱員有必要具備較高的學歷，因為他們推行新一系列措施時須執行的工作會較根據以往合約執行的工作複雜。因此，當屋宇署就新服務合約進行招標時就採納了經修訂的規格，規定根據新合約提供的中介公司僱員須有較高的學歷、技能和經驗，即具備中學會考5科合格(包括英國語文、中國語文及數學科)或同等學歷(而非如以往的合約所訂，完成中五課程或具備同等學歷)。

11. 黃成智議員認為，屋宇署有必要解釋為何根據新合約提供的中介公司僱員須在中學會考的數學科取得合格的成績。他指出，部分根據以往的合約向屋宇署提供的中介公司僱員是毅進計劃的畢業生，當中有部分人未能在中學會考的數學科取得合格的成績。儘管他們已為該部門工作數年，並顯示能勝任有關工作，新規定仍會令他們不合資格繼續為屋宇署工作。

12. 李卓人議員對黃議員所表達的關注亦有同感。他亦質疑，為何有關的中介公司僱員按屋宇署以往的服務合約工作所取得的經驗不能令他們符合資格根據新合約繼續受聘。他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促請屋宇署署長即時採取補救行動，以免令有關的中介公司僱員因為新的安排而失業。

1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重申，屋宇署是基於運作方面的考慮而提高有關的學歷要求。她請委員留意，新服務合約只是為期9個月(由2011年2月

1日至10月31日為止)。屋宇署會因應所汲取的運作經驗進一步檢討中介公司僱員須具備的學歷。

14. 黃成智議員又指出，毅進計劃課程的畢業生取得的學歷，未獲承認為等同在中學會考數學科取得合格的成績。換言之，由於當局不會再舉行中學會考，屋宇署提高中介公司僱員的學歷要求，就會意味該等未能在中學會考數學科取得合格成績的毅進計劃課程畢業生，將永遠也不能符合經提高的學歷要求。他關注到，如其他部門亦倣效此做法，未能在中學會考數學科取得合格成績的毅進計劃課程畢業生，將不會有機會申請相關的工作。李卓人議員亦指出，屋宇署的個案不單影響毅進計劃的畢業生，亦會影響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高級文憑課程的畢業生，因為他們或許同樣未能在中學會考數學科取得合格的成績。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毅進計劃的學歷與中學會考成績可如何作比較，是由香港學術評審局(其後改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決定。根據香港學術評審局進行的評估，儘管在升學或就業方面，毅進計劃的畢業生可被視為達至相當於中學會考5科合格的程度，但由於在課程設計上的分別，修畢活用數學及資訊科技應用等毅進計劃必修科目，並不能獲承認為等同在中學會考取得該兩科合格的成績。

16. 教育局副秘書長5表示，教育局已和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合作，共同研究如何按毅進計劃的模式設計和開辦一個新的課程，以根據新高中學制為成年學員及學生提供另一升學途徑。當局預計，上述工作會在2012年上旬完成，其後會把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批准。

17. 主席及李卓人議員強調，當局有需要確保，修畢新毅進計劃課程後取得的學歷，在當局聘任公務員時會獲得承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當局仍在商討有關新毅進計劃的細節，故尚未決定在上述新課程的畢業生申請公務員職位時，當局會如何處理。然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請委員留意，毅進計劃的證書獲政府接納為符合申

請35個把最低學歷要求定於中學會考5科合格(不包括數學科)的職系所需的學歷。此外，如毅進計劃的畢業生未能在中學會考數學科取得合格的成績，亦可以自修生的身份參加新高中學制下的數學科考試(例如新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數學科考試)。如該畢業生在該考試的數學科取得第2級的成績，則除了上述35個職系以外，他／她還會符合資格申請另外5個職系的工作。該5個職系要求申請人在中學會考取得5科合格(包括數學科)或具備同等的學歷。

18. 李鳳英議員要求當局提供分項數字，按職系列明在去年經當局挑選及聘任的申請人當中，分別有多少名申請人只符合最低的入職要求。她質疑，倘若應徵者只符合最低的入職要求(尤其是毅進計劃的畢業生)，他們是否有機會獲當局挑選及聘任為公務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同意會確定是否有上述資料；若有，便會向議員提供。

19. 潘佩璆議員認為，當局挑選應徵者填補職位空缺時，應同樣重視工作經驗及學歷。他問及當局有否制訂指引說明在進行招聘工作時應如何在兩者之間求取平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部分職系或許已在入職條件清楚訂明應徵者須具備多少年經驗。在只訂明學歷要求的情況下，進行甄選的評分標準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涵蓋相關的經驗。無論是屬於哪一種情況，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均會自行決定工作經驗應佔甚麼比重，因為它們最清楚瞭解在執行有關職務時是否需要具備相關的經驗。

V 政府外判工作

(立 法 會 CB(1)1280/—— 政府當局就採用
10-11(04)號文件 外判方式提供政
府服務提交的文
件

立法會 CB(1)1298/10-11 —— 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政府外判工作"
擬備的最新背景
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469/10-11(01)——政府人員協會的

20. 效率促進組專員向委員簡介當局就此議項提供的文件，當中向委員匯報有關各政府部門外判服務最新檢討的各項結果，以及為確保外判安排得以妥善策劃和管理而採取的措施。

呼籲當局停止或盡量減少外判政府服務

21. 王國興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在有關此議項的文件(立法會CB(1)1280/10-11(04)號文件)第27段所作的聲稱，即大部分(85%)部門認為外判服務對刪減職位全無影響或影響甚微。他認為，當局所作的聲稱與政府人員協會在會議上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469/10-11(01)號文件)所述的情況並不相同。根據該份意見書，大部分公務員不支持外判政府服務，因為此做法會令剝削勞工的情況惡化，公務員的工作量會因為有必要監察承辦商所聘員工的表現而增加，亦會影響外判服務的質素。此外，由於中介公司僱員不會獲得增薪，亦沒有晉升機會、附帶福利及前景，故此士氣低落。王議員留意到，由於當局在兩個前市政局於2000年解散後外判多項政府服務，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薪酬一直下調。他批評政府帶頭壓低工人的工資，以及導致公共服務質素受損。副主席贊同他的意見。他們一致促請政府當局停止外判政府服務及研究是否需要招聘更多公務員。潘佩璆議員亦認為政府的外判政策有問題，並促請政府當局妥為考慮政府人員協會在其意見書表達的意見。

2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外判政府服務並不屬於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範疇。公務員事務局無權禁止外判。外判只是政策局／部門在適當時可考慮用以提供公共服務的其中一個方法。在520億元的外判合約按年化開支當中，有360億元實際上是工務工程的開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王國興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在2011年5月1日前，就最低工資規定對政府合約的影響向人力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文件。

23. 李卓人議員重點提到政府在非工程類合約方面的按年化開支已由2002年的130億元增至2010年的159億元。他要求政府考慮下列情況，不要把政府服務外判——

- (a) 承辦商的員工沒有就業保障，此情況不利於維持社會穩定。此外，外判保安控制工作(涉及維持治安及處理示威者的工作)亦不恰當；
- (b) 政府服務承辦商總是千方百計要剝削其員工。舉例而言，有越來越多個案牽涉承辦商不給予其員工用膳時間薪酬，亦有個案是僱主向員工提供獲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以取代強積金計劃，藉以透過在5年內辭退有關員工而逃避作出僱主的強積金供款；及
- (c) 工人的工資自1997年以來普遍下調，由此可見，根據"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外判政府服務已令社會整體須付出代價。

李議員認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有義務向行政長官轉達委員就停止外判政府服務所提出的要求。

24. 李鳳英議員指出，根據立法會CB(1)1280/10-11(04)號文件的圖6所示，多項已外判的服務均有長期需求。她認為，除非節省開支是外判的目的，否則當局應招聘公務員提供這些服務。效率促進組專員回應時表示，據有關部門所述，外判服務並非是為了節省開支，而是為了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公共服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繼而請委員參閱立法會CB(1)1280/10-11(04)號文件的第3及4段。該等段落說明在何種情況下使用外判的方式屬於恰當。

25. 李鳳英議員提到，在回應2010年政府外判服務調查的部門當中，有78%的部門表示在監察提供外判服務時遇到挑戰。她指出，據她從公務員瞭

解所得，該等挑戰主要源於難以培育團隊精神，因為同一部門同時有根據不同條款受聘的員工，以致出現"同工不同酬"的問題。此外，公務員亦經常要花時間糾正外判服務所引致的問題，亦須就承辦商員工的表現負責。因此，這些公務員須承受額外的壓力，令他們士氣受損。她詢問，效率促進組可否協助有關部門解決有關上述挑戰的問題，以及協助各政策局／部門減少外判政府服務。

26. 效率促進組專員回應時表示，為確保外判能妥善發揮作用，外判計劃須經過悉心策劃、恰當使用及保持妥善運作。因此，為協助有關部門，效率促進組現正就所需安排提供意見，例如批出數目較少，經悉心策劃及較長期的外判合約。在維持優良團隊精神方面，效率促進組會建議部門須小心處理，確保員工不會因為外判而要額外承擔過於沉重的管理職務。

27. 梁家騮議員詢問，效率促進組或公務員事務局有否擔當任何角色確保外判幅度恰當。效率促進組專員回應時解釋，效率促進組只負責向那些擬考慮把服務外判的政策局／部門提供意見及協助。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各政策局／部門的首長一般可自行決定提供公共服務的模式及各自的外判計劃。儘管有關的部門可選擇與相關政策局討論外判的事宜及尋求有關的政策局同意，卻無須獲得公務員事務局或任何其他政策局／部門的批准。儘管如此，若任何外判決定會影響數目眾多的公務員，當局會期望有關的政策局／部門與公務員事務局討論相關的員工調配事宜，因為政府的政策是不會有任何公務員會因為外判而失業。然而，上述情況只適用於有需要重新調配大量人員的大規模外判安排。

28. 李卓人議員察悉當局作出的上述回應後認為，只是防止外判引致失業並不足夠，因為外判不單影響現職公務員，亦影響求職者加入公務員隊伍以獲得穩定工作的機會。

有關政府外判引致剝削勞工的關注

29. 副主席關注到，非工程類合約的數目較2008年增加21%，而合約值及合約平均值卻分別減少4%及21%。他質疑，上述現象是否因為有關工人的工資下調甚至是被剝削工資及僱傭福利所致。梁國雄議員亦提出類似的質疑。

30. 效率促進組專員回應時表示，要確定與工資相關的因素有否引致合約值下調可能會有困難，因為政府外判服務調查沒有蒐集有關合約值各不同開支分項所佔比率的數據。然而，當局經常建議各政策局／部門簽訂較長期的合約，以便政策局／部門在合約期內有較大空間作出靈活變通，以及發揮創意，以透過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提供具備質素的服務。副主席要求當局提供分項數字，列明開支分項，特別是工資所佔的比率。效率促進組專員回應時解釋，該項調查只要求取得有關合約總值的資料(而非更詳細的分項數字)。他補充，效率促進組會進一步研究非工程類合約數目增加及有關的合約值下調的原因，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的結果。

31. 潘佩璆議員認為，作為本港最大的僱主，政府應樹立良好的榜樣，確保所有為政府工作的人士受聘的條款合理，而非只是專注於提高效率。他關注到，2010年的政府外判服務調查顯示，78%的受訪部門表示在監察提供服務和履行規定方面遇到挑戰。與2008年的68%比較，有10個百分點的增幅。

3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就保障外判合約工人薪酬的事宜提出下列各點 —

(a) 自2004年5月以來，政府已為主要使用非技術工人的服務合約制訂了強制性薪酬水平規定。投標者向非技術工人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招標期內政府統計處最新一期《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所公布的相關行業／職業平均每月工資，否則其標書將不獲考慮。自2010年起，各政策局／部門亦須在服務合約中訂明，在整段合約期

間，被派往採購的政策局／部門工作的中介公司僱員(非技術工人除外)的工資，都不能低於中介公司在競投合約時所標示的工資，就如熟練的中介公司僱員的有關安排一樣；此外亦須在合約中訂明監察中介公司有否遵守上述工資規定的機制，以及不遵守有關規定時會施加的罰則；

- (b) 當局亦已引入行政措施(例如透過規定承辦商須以銀行轉帳的方式向其員工支付薪酬、查核相關的薪俸結算書，以及在招標文件訂明承辦商須遵守所有相關勞工法例，包括與強積金有關的法例)，確保中介公司遵守上述工資規定；
- (c) 如涉及複雜的服務合約，當局會採用"雙信封制"的方法評審標書。根據上述方法，當局能充分評核標書是否符合技術和質量要求，以確保所有標書均達致所要求的技術水平，並會就此作出評估，然後才考慮價格，以避免經常把合約批予出價最低的投標者，以及盡量減低透過剝削工人來降低價格的誘因；及
- (d) 當局亦已進一步設立適用於全政府的違規記分制，以懲罰無良承辦商。如有需要，可終止承辦商的合約，或將他列入黑名單，禁止他投標政府服務合約一段時間。

33. 李鳳英議員表示，由於政府服務合約通常會批予出價最低的競投人，因此承辦商往往透過削減員工薪酬以盡量減低成本。就如立法會CB(1)1280/10-11(04)號文件第14段所載，撇除工程合約，在2010年的政府外判服務調查中，大部分受訪部門均"估計利用外判合約可節省開支"約26%至34%。李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在上述

部門節省的開支當中，因削減甚至是剝削工資及僱傭福利而節省所得的開支比率為何。效率促進組專員回應時表示，採用"雙信封制"的方法評審標書，有助確保當局在批出合約時，會同時適當顧及服務質素和價格。

34. 主席認為，儘管政府當局聲稱外判政府服務並非是為了節省開支，而是為了改善服務表現及效率，事實卻可能剛剛相反。她重點提到一宗有關消防處救護站外判膳食服務的投訴個案，並指出有關服務於2006年外判後，根據相關服務合約聘用的廚師已因為承辦商減少他們的每日工作時數、取消他們的雙薪，並實際降低他們的時薪，以致他們的工資被逐步調低。由於這些廚師未能在縮短後的每日工作時數內完成所涉的工作，因此他們實際上是被剝削，以致士氣低落，影響他們向救護員提供的膳食，救護員的工作環境和士氣亦因而受影響。她詢問，當局是否經常外判政府服務予出價最低的競投者。她又詢問，當局有何措施防止政府服務承辦商剝削勞工。

35. 效率促進組專員回應時重申，當局採用"雙信封制"的方法評審標書，可避免過於着重價格。至於上述投訴個案，他表示現時是由個別部門確保外判合約經恰當擬訂和組合，使公帑用得其所，而有關的考慮並不必然以金錢衡量。他又解釋，適用於外判合約的僱傭條款亦由有關的個別部門自行決定。

36. 主席察悉當局的上述回應後強調，效率促進組應確保所有部門在外判服務時，能遵守立法會CB(1)1280/10-11(04)號文件第2段重點提述，適用於管理公共服務的4項原則。她表示，她會向政府當局提供上述投訴個案的詳情，以便當局跟進。效率促進組專員回應時表示，效率促進組一直促請各部門遵守上述原則及效率促進組印製的最佳做法指引。

37. 梁家騮議員指出，儘管承辦商聘用的工人的工資是定於某一水平，但他們的工資仍往往低於執行類似職務的公務員。他問及因為上述薪酬差異

所帶來的成本效益。效率促進組專員回應時表示，他沒有上述詳細資料。他進一步澄清，部門進行外判無須獲得效率促進組批准。效率促進組所擔當的是提供意見的角色。

關注外判政府服務或會影響服務質素和保安

38. 潘佩璆議員問及當局如何能確保外判服務的質素，效率促進組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不僅着重效率和成本效益，同時亦顧及外判服務的表現和合約管理質素。效率促進組一直有制訂多套最佳做法指引，從而訂立有效合約以及對其有效管理。對於部門回覆表示在監察提供服務和履行規定方面遇到的挑戰有所增加，效率促進組亦正探討箇中原因。效率促進組會繼續分別與有關的部門合作，以解決該等部門所面對的具體問題。他向委員表示，根據當局進行的最終使用者滿意程度調查所得，市民對政府服務的滿意程度於過去10年已見穩步改善。

39. 主席須在下午12時25分退席，副主席此時因應主席的要求接手主持會議。

40. 李卓人議員認為當局有需要因應整體就業保障和保安方面的考慮，全面檢討政府的外判政策，並促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行政長官轉述其意見。他認為，當局不應繼續將服務外判而影響服務質素和保安，亦不應將涉及執法的敏感服務外判。舉例而言，他認為當局以承辦商的船隻接載海事處人員進行執法工作，而該等船隻髹上的顏色又與海事處本身擁有的船隻相同，或會使承辦商的船隻可喬裝成海事處的船隻參與走私活動。有關的承辦商亦可能會將海事處執法行動的情報轉告走私分子。同樣地，警方把通訊系統的保養工作外判，令承辦商的員工可進入外人以往不能到達的警隊建築物，亦會對有關系統構成風險。

4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雖然外判事宜不屬公務員事務局的職責範圍，但她可要求各政策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各政策局有否任何計劃檢討其轄下部門的外判安排。她相信政策局／部門決定是

否外判任何服務時，保安都會是一項考慮因素。她答允向行政長官轉述李議員的意見和關注。

對2010年政府外判服務調查結果提出的質疑

政府當局

42. 黃成智議員特別提述政府人員協會的意見書與立法會CB(1)1280/10-11(04)號文件第29段所載的2010年政府外判服務調查結果之間存在差異。該項調查聲稱84%的受訪部門回覆表示員工接受將部門內部有關服務外判的安排；以及只有2%的員工強烈反對外判服務。他要求當局就上述結果提供進一步的詳細資料，包括有關員工及受訪者的具體數目。

43. 黃成智議員質疑該項調查的問卷設計，並表示應在問卷中要求受訪者就調查的問題表明同意及不同意的程度，而非僅表明是與否。效率促進組專員答允在設計日後的調查問卷時考慮上述意見。他又向委員保證，當局不會忽視政府人員協會的意見書所陳述的意見。對於當局未能在會上提供所要求的資料予委員審視，梁國雄議員表示遺憾。他建議，當局應改為委託大專院校進行政府外判服務調查。他認為，效率促進組只向行政長官負責，而且一直未能確保外判政府服務不會導致剝削勞工的情況出現。

44. 副主席表示，為提供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他會將會議延長15分鐘。

45. 潘佩璆議員認為，政府外判服務調查未能反映真實的情況，因為調查對象是部門而非員工或服務使用者。2010年的調查尤其未有解答多項問題，例如有關該78%在回覆時表示在監察提供服務和履行規定方面遇到挑戰的受訪部門所遇到的挑戰為何。調查亦未有就重要資料(如外判服務的質素或外判合約按年化開支中工資成本所佔比例等)進行任何分析。他要求當局提供整份2010年政府外判服務調查報告，並促請效率促進組在日後的政府外判服務調查中蒐集委員要求取得的詳細資料。

46. 效率促進組專員回應時表示，效率促進組

一直透過以質素良好的私營服務作為基準，對數個部門的外判服務質素進行評估。數年前進行的政府外判服務調查亦有問及有關員工關注事項的問題。他表示願意於日後改良政府外判服務調查的設計，並解釋該項調查只是評估外判服務質素的眾多工具之一。然而，他回應潘佩璆議員時答允在2011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整份2010年政府外判服務調查報告，並將之上載至互聯網。

47. 譚耀宗議員指出，考慮到上述最低工資規定對財政的影響，以及在管理及監察外判合約方面所引致的開支，政府藉外判服務節省的開支(如立法會CB(1)1280/10-11(04)號文件所載述)或會較少。效率促進組專員回應時表示，一如立法會CB(1)1280/10-11(04)號文件第14段所載，當局已就此方面的平均開支預留款項，估計有關款項佔每年合約值的比率為11%。他進一步表示，當局已提醒各部門妥善策劃外判合約，以盡量減少管理及監察方面的開支，以及避免部門員工因為監察承辦商員工表現而須承擔過於沉重的工作量。

VI 其他事項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4月15日